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川发改委发〔2025〕713号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观镇、鸣玉镇、合溪镇、德隆镇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5〕1496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

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次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1847 万元，其中：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60.75 万元、吸纳当地群众就业 621 人（详见附件 1）。

（一）实施范围。主要支持大观、鸣玉、合溪、德隆等 4 个镇。

（二）受益对象。包括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三）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

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你镇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不从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中列支费用。

三、组织实施

要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由你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将项目直接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新型建设主体，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要大胆创新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镇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完善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严格执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模式做法，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监管

你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

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区发展改革委是本批次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采取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的“三到现场”等方式，随时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督查问责。

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五、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镇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上传项目实时照片。市发展改革委将每月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监测情况将作为后续安排资金计划的重要依据。

六、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在大观镇、鸣玉镇、合溪镇、德隆镇等4个乡镇实施4个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支持新（改扩）建农村道路（含步道和生产便道）、管网、漫水桥、沟渠、蓄水池和河道清淤等建设内容，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你镇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区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七、其他要求

要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组织对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1.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
目标表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财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城乡融合发展类/ 农业农村类)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人员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帮扶模式类型 (公益类/产业类)	项目是否不招标 (招标/不招标)	不招标项目的承接主体 (从以下三种类型中选其一)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人数	其中,返乡农民工	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南川区	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2026年人居环境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城乡融合发展类	新建	新建步道、生产便道、公厕以及河道清淤等建设内容。	新建大石包水库至前进桥2米宽休闲步道3.6公里(含混凝土防护设施1.1公里)。硬化2米宽生产便道0.5公里。新建公厕2座。河道清淤14000立方米。	2025年12月	2026年8月	总投资	441			441	直接投资	大观镇人民政府	袁阔臣	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羊军	130	88	17	3	12	4	6	192.32	130	3	公益类	不招标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403			403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38			38																			
									其他投资																							
2	南川区	南川区鸣玉镇中心社区2026年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新建	新建沟渠、硬化道路等。	新建0.5米宽、0.4米深沟渠0.8公里。新建DN30~50管道9.5公里、200立方米蓄水池3座。分别硬化4.5米宽道路2.8公里和2米宽道路各1公里。	2025年12月	2026年9月	2026nian	452			452	直接投资	鸣玉镇人民政府	杨强	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羊军	141	86	27	9	12	4	3	197.12	141	3	公益类	不招标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417			417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35			35																			
									其他投资																							
3	南川区	南川区合溪镇文安至草坝村2026年道路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改造道路、维修路面。	拓宽并硬化王家坝至刘文才路段农村公路6公里(原4米宽拓宽至5.5米)、配套建设挡墙1727立方米、涵管363米、边沟2公里等附属设施。维修路面8000平方米。	2025年12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572			572	直接投资	合溪镇人民政府	韩光伟	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羊军	200	45	94	36	18	4	3	252.59	200	4	公益类	不招标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542			542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30			30																			
									其他投资																							
4	南川区	南川区德隆镇2026年污水管网及桥涵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新建	新建污水管网、改造漫水桥和人行桥等。	改造4米宽、25米长农村漫水桥3座。改造2米宽、15米长人行桥1座。新建德隆镇洪湖村1社至头渡镇玉台村5社污水管网(管径为0.2米-0.6米)长2.2千米。	2025年12月	2026年10月	总投资	520			520	直接投资	德隆镇人民政府	苏怀林	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羊军	150	50	30	62	3	1	4	218.72	150	3	公益类	不招标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5			485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35			35																			
									其他投资																							

附件 2

重庆市南川区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大观镇人民政府、鸣玉镇人民政府、合溪镇人民政府、德隆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47		
总体目标	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